

7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龙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龙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河南龙业环建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3471.2762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86.1259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《标的名称》,属于 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,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;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;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龙业环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9日

注: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